

【附表】補助數額表

	旅運費	食宿費	業務費
應邀海外表演	以補助表演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活動地國家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活動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且補助人員以十人為限。	以補助表演人及主要工作人員於國外執行計畫期間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人員以十人為限。	以活動地國家之表演器材或設備租用費、排練場地租用費、宣材製作費用、行銷宣傳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
應邀海外演講	以補助演講者之活動地國家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活動地國家機場/演講場地/旅館間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	以補助演講者於國外執行計畫期間之食宿費用為限，補助日數不得逾十日。	
跨國合作	1. 以執行獲補助計畫產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2. 補助項目包括舞台設計製作、節目規劃、活動設計、場地租借、設備器材租借、國際行銷宣傳、文宣品設計製作、食宿、旅運費等，除食宿費外 ^(註2) 均須檢據實報實銷。食宿費補助金額以獲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人事費、活動獎助金、購置紀念品、購置設備器材等項目不得申請補助。 3. 旅運及食宿費以執行計畫之主要工作人員至他國產生之費用為限，包括本國及執行地國之機場接駁費、執行地國之簽證費及交通費、兩國間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 ^(註3) 及行李超重費等。		
備註： 1. 外幣匯率須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2. 食宿費不需檢附單據。發生地為海外者，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計，應填寫國外旅費報告表；發生地為臺灣者，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規定核計（住宿費每日依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核發，膳食費每日依新臺幣五百元核發）。 3. 申請機票費用者，應同時檢附(1)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2)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3)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實報實銷。			

